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聯合公告

(1) 有關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條款

(2) 經修訂可能有條件特別股息

(3)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4,273,072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0%)提出經修訂自願有先決條件部分現金收購建議

(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5) 恢復買賣

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以按每股港幣12.70元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潤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擬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擬以承兌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有關修訂出售事項及部分收購建議條款的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並一致批准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根據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提出的各項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下列各章節。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由華潤集團參考其對非啤酒業務價值的意見及進行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可能的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並經考慮自最後交易日起整體市況的變動後作出，以增強交易條之款對股東的吸引力。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事項總代價由港幣28,00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4,579,047,938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以一張承兌票據支付，特別股息相應由每股港幣11.50元增至每股港幣12.30元。

此外，華潤集團承諾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收購人或其代表提出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再者，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倘本公司要求及為發展本集團啤酒業務的目的，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年且最高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利率為華潤集團於有關期間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幣貸款的利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確定通函所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出售事項代價增加

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應付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已由港幣28,00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00元，由華潤集團參考其對非啤酒業務價值的意見及進行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可能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並經考慮自最後交易日起整體市況的變動後作出，以增強交易之條款對股東的吸引力。

特別股息增加

由於出售事項總代價增加，特別股息將由每股港幣11.50元增至每股港幣12.30元。

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增加

根據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242,136,536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增至484,273,07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港幣6,150,268,014元。

促使提出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構成華潤集團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的一項完成後承諾。

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的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載部分收購建議的所有建議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且將適用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基於經修訂特別股息及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僅供參考用途：

	於經修訂部分 收購建議中 交回及獲接納 的每股股份的 現金所得款項
經修訂特別股息	港幣 12.30 元
收購建議價	港幣 12.70 元
經修訂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	港幣 25.00 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港幣 15.20 元
經修訂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 的隱含溢價	64.5%
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的隱含(折讓)	(16.4%)

附註：

- (i) 倘有關股份並未被交回或有關股份被交回但並未獲悉數接納(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乃就已發行股份約20%提出)，則上述隱含溢價的計算方法並不適用，且股份價值將根據市場波動而變動。
- (ii)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修訂特別股息須待買賣協議完成以及落實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並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因此，經修訂特別股息不一定會獲得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獲達成後方可提出，故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潤集團提供完成後財務援助

作為華潤集團對本公司(包括其啤酒業務未來潛在內部或非內部增長機會)持續支持及投入的一部分，華潤集團同意於完成後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年且最高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本公司於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可提取有關股東貸款，利率為華潤集團於有關期間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幣貸款的利率。

財務支持將以華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基準為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由本集團資產擔保。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收購人已根據守則規則8.2註釋2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批准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給予公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而倘證監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先決條件的部分收購建議，以按每股港幣12.70元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潤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以承兌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有關修訂出售事項及部分收購建議條款的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並一致批准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由華潤集團參考其對非啤酒業務價值的意見及進行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可能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並經考慮自最後交易日起整體市況的變動後作出，以增強交易之條款對股東的吸引力。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 (i) 出售事項總代價由港幣28,00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00元；

- (ii) 應付現金代價由港幣13,582,036,690元增至港幣14,579,047,938元；
- (iii) 以一張承兌票據支付的金額由港幣14,417,963,310元增至港幣15,420,952,062元；及
- (iv) 特別股息由每股港幣11.50元增至每股港幣12.30元。

此外，華潤集團承諾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收購人或其代表提出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再者，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倘本公司要求及為發展本集團啤酒業務的目的，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年且最高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利率為華潤集團於有關期間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幣貸款的利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確定通函所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出售事項代價增加

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應付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已由港幣28,00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00元，由華潤集團參考其對非啤酒業務價值的意見及進行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可能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並經考慮自最後交易日起整體市況的變動後作出，以增強交易之條款對股東的吸引力。

特別股息增加

由於出售事項總代價增加，特別股息將由每股港幣11.50元增至每股港幣12.30元(「經修訂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載述(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股息宣派及派發的時間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因出售事項的代價增加，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港幣50億元，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減(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回撥後計算得出。上述估算可能與於完成日期之出售事項實

際財務影響不同，原因是於上述扣減(i)及(ii)項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的相關金額計算。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開支)並無計算，原因是華潤集團將會全數償付該等成本。

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增加

根據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242,136,536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增至484,273,07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港幣6,150,268,014元。

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人將委任指定的經紀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所持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一手股份。有關安排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促使提出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構成華潤集團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的一項完成後承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載部分收購所有建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且將適用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完成後對股權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完成後(假設獲公眾 股東悉數接納)(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華潤集團、收購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55,955,940	51.87	1,740,229,012	71.87
合資格股東(附註1)	1,165,409,424	48.13	681,136,352	28.13
總計	2,421,365,364	100	2,421,365,364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1,165,409,424股股份，包括公眾股東及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及華潤集團／收購人的共同董事)分別持有的1,164,544,986股股份及864,438股股份。
2. 假設公眾股東悉數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緊隨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9%，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受完成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所規限，並須待完成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因此，就與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比較而言，將收購建議價與經修訂特別股息金額合計屬適當。下文亦載有收購建議價對股份價格(並無計及支付經修訂特別股息)的比較。對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比較(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及不包括經修訂特別股息)載列於下表：

經參考有關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 的比較	收購建議價 加經修訂 特別股息 (合共每股 港幣25.00元) 較以下 有溢價(%)		經參考有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即本公告刊發前的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 的比較	收購建議價 加經修訂 特別股息 (合共每股 港幣25.00元) 較以下 有溢價(%)	
	收購建議價 (不計及支付 經修訂特別 股息)較以下 (折讓)(%)	收購建議價 (不計及支付 經修訂特別 股息)較以下 (折讓)(%)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20元	64.5	(16.4)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股港幣23.85元	4.8	(46.8)
12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16.41元	52.3	(22.6)	12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18.40元	35.9	(31.0)
9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15.92元	57.0	(20.2)	9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19.25元	29.9	(34.0)
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15.90元	57.2	(20.1)	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20.58元	21.5	(38.3)
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15.35元	62.9	(17.3)	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23.73元	5.3	(46.5)
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15.09元	65.7	(15.8)	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港幣23.40元	6.9	(45.7)
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15.17元	64.8	(16.3)	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23.60元	5.9	(46.2)

平均收市價包括最後交易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的收市價

為免生疑問，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將不會影響其享有經修訂特別股息的權利，經修訂特別股息倘獲派發，將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派付。

進行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理由

華潤集團透過收購人在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進行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以加強其對本公司的信心、承諾及付出。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242,136,536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增至484,273,07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這一事實，進一步證明此信心。

儘管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項下增加股份數目，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完成後擬持續保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歡迎股東保留其股權以及繼續全面投資於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重申，收購建議價反映彼等於完成後對本公司基本價值的看法，以及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為有意變現較大部分投資的股東提供較股價(經計及經修訂特別股息)有溢價的變現機會，而毋須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的若干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留彼等於本公司餘下的股權，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股東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價(不包括經修訂特別股息)較股價出現折讓，而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支付經修訂特別股息)，將不會作出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的情況。

基於經修訂特別股息及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僅供參考用途：

	於經修訂部分 收購建議中交回 及獲接納的 每股股份的 現金所得款項
經修訂特別股息	港幣 12.30 元
收購建議價	港幣 12.70 元
經修訂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	港幣 25.00 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港幣 15.20 元
經修訂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 的隱含溢價	64.5%
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股價的隱含(折讓)	(16.4%)

附註：

- (i) 倘有關股份並未被交回或有關股份被交回但並未獲悉數接納(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乃就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提出)，則上述隱含溢價的計算方法並不適用，且股份價值將根據市場波動而變動。
- (ii)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交回其全部股份，可能出現並非所有該等股份俱獲承購的情況。然而，合資格股東獲保證，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最少約41.55%將獲承購。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修訂特別股息須待買賣協議完成以及落實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並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因此，經修訂特別股息不一定會獲得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獲達成後方可提出，故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潤集團提供完成後財務援助

作為華潤集團對本公司(包括其啤酒業務未來潛在內在或非內在增長機會)持續支持及投入的一部分，華潤集團同意於完成後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年且最高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本公司於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可提取有關股東貸款，利率為華潤集團於有關期間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幣貸款的利率。

財務支持將以華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基準為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由本集團資產擔保。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收購人已根據守則規則8.2註釋2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於聯合公告)同意批准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

董事之意見

於整體考慮華潤集團提出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的理由及理據以及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的條款(包括補充協議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獨立股東應獲給予機會考慮該等事宜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外，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載涵義。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的最後交易日；
「收購建議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2.70元；
「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	指	華潤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具約束力建議，當中載有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及隨附補充協議草擬本；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	指	指經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修訂的部分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最高股份數目增加」一節；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修訂買賣協議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一節。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魏斌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魏斌

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颺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